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1. 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

	
营 业 执 照	
(副 本) (2-2)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	 <small>扫描市场主体 标识码了解更多登 记、备案、许可、 监管信息,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。</small>
名 称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出 资 额 810万元
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	成 立 日 期 2009年03月11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	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:注册会计师业务;认证服务;代理记账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工程造价咨询业务;税务服务;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;工程管理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	登记机关  2025年10月09日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http://www.gsxt.gov.cn	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。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



旧版营业执照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2-2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114686901101X

 扫描二维码
可验证企业
信息真实性
记录、备案、年检、
监管信息、纳税
信用记录等。

名称	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出资额	200万元
类型	普通合伙企业	成立日期	2009年03月11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汪和俊	主要经营场所	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
经营范围	审计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	

登记机关

2023年02月18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名称变更通知

名称变更通知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9月21日经我局核准，名称变更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特此通知



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	证书序号: 0020093
名称:	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说 明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首席合伙人:	汪和俊	
主任会计师:		
经营场所:	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	
组织形式:	特殊普通合伙	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  
执业证书编号:	11010054	
批准执业文号:	京财会许可[2009]0006号	
批准执业日期:	2009年1月14日	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

